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主席更替

董事更替

委任副主席

董事調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i)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及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嘉里建設、要約人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股東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就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事宜所達成的協定，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組成達成的協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委任主席及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王衛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 陳飛先生(「陳飛先生」)、何捷先生(「何先生」)及陳穎珊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3. 張惠民博士(「張博士」)、黎壽昌先生(「黎先生」)及陳傳仁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王先生，現年五十歲，於物流行業中累積逾 28 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順豐控股（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002352），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豐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王先生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獲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為 2191）的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 931,209,117 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王先生的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王先生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

王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陳飛先生

陳飛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擁有逾 20 年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順豐控股出任助理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首席戰略官。陳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順豐控股董事兼副總經理。在加入順豐控股之前，陳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高盛（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GS）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陳飛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陳飛先生的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陳飛先生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

陳飛先生從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及(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收取的費用 5,000 港元，而上述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等酬金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何捷先生

何先生，現年四十六歲，在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出任副總經理暨財務負責人。在加入順豐控股之前，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 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數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何先生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 002939）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 00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 Zhaopin.com Limite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從紐交所除牌）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港大」）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何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何先生的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何先生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

何先生從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ii)擔任董事會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 120,000 港元；及(i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收取的費用 5,000 港元，而上述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等酬金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陳穎珊女士

陳女士，現年五十六歲，在法律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在位於倫敦的國際律師事務所 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 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擔任律師。自此，彼一直在香港 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 擔任合夥人，直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止。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陳女士加入嘉里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此後成為 Kerry Group Limited（「KGL」）的集團聯席法務總監、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合規部主管以及企業服務總監。KGL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合資格律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陳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陳女士的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陳女士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

陳女士從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及；(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收取的費用 5,000 港元，而上述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等酬金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張博士，現年六十二歲，現任中大商學院碩士課程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大的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所長及網際物流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一六年起，彼亦擔任中大的亞太工商研究所常務所長。張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大的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此後成為該系的全職教授。

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頒授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同一所學院完成其決策科學與工程系統哲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張博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張博士的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張博士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

張博士從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ii)擔任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 50,000 港元；及(iii)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收取的費用 5,000 港元，而上述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等酬金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黎壽昌先生

黎先生，現年六十一歲，在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領域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的近律師行，並於二零零八年退任合夥人前擔任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的近律師行出任顧問職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周大福集團。自此，黎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法務總監（法律及秘書主管）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 1929）的集團法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港大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港大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及澳洲首都特區的執業律師，亦為澳洲首都特區的合資格大律師。

黎先生現時在香港律師會的多個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公司法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董事及理事會成員。黎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在稅務上訴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及上訴委員會（房屋）中擔任公職。彼現時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屆滿。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黎先生的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黎先生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

黎先生從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ii)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 120,000 港元；(iii)擔任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 80,000 港元；(iv)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 50,000 港元；及(v)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收取的費用 5,000 港元，而上述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等酬金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陳傳仁先生

陳先生，現年六十三歲，在法律行業擁有逾 35 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為主管。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陳先生的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 / 或公司法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

陳先生從本公司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ii)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 80,000 港元；(iii)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的年度袍金 50,000 港元；及(iv)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收取的費用 5,000 港元，而上述金額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等酬金可不時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陳飛先生、何先生、陳女士、張博士、黎先生及陳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委任上述人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下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喜王先生、陳飛先生、何先生、陳女士、張博士、黎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新職。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辭任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伍建恒先生（「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便可專注於其在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職務；
2. KHOO Shulamite N K（「Khoo 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可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
3. YEO Philip Liat Kok（「Yeo 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可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及
4. 張奕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可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

伍先生、Khoo 女士、Yeo 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伍先生、Khoo 女士、Yeo 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辭任、副主席的委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職務及職責的重新調配，郭孔華先生（「郭先生」）已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孔華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嘉里控股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嘉里控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嘉里建設（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 683）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 KGL 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 Kuok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KGL 及嘉里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F34）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 Sea Limited（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 SE）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出任嘉里建設的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郭先生擁有 1,732,907 股本公司股份。

郭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或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之前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之委任條款並無變動，而有關委任書仍然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其委任或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下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生效日期起：

1. Yeo 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2. 何先生及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生效日期起：

1. Khoo 女士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郭先生、Yeo 先生及張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4. 王先生、陳先生及黃汝璞女士（「黃女士」，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生效日期起：

1. 郭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成員；
2. Khoo 女士、黃女士及 Yeo 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
4. 王先生、張博士及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生效日期起：

1. 伍先生不再為董事會的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2. 陳飛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委員會成員；及
3.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一名非董事成員已辭去其委員會成員職務。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榮楷先生及張炳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郭孔華先生、陳飛先生、何捷先生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